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664號

原告 周冠廷

賴益楚

邵振庭

徐子修

林政嘉

湯翔帆

蕭兆洋

羅凡迪

邱昱翔

邱昱銘

黃逸齊

彭開濬

古炎秋

陳勇惟

湯淳婷

萬盈君

王弘政

吳雨芯

邵凱宇

吳怡瑩

林姿佑

陳榆茜

郭孝強

王乙帆

01	賴冠宏
02	吳毓珊
03	林雨暘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賴俊宇
06	林鈺芬
07	張凱評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李尉任
10	黃敬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王脩為
13	陳家鑫
14	黃宜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林祐清
17	范植泰
18	林家旭
19	王文君
20	楊鈞喆
21	施雅彬
22	吳枝馨
23	謝文嘉
24	郭仲紘
25	卓裕盛
26	張朝富
27	黃紹宸
28	鍾昇宏
29	陳維民
30	陳黃衍
31	鄭智駿

01 詹培萱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宏嘉

04 曾竣

05 劉昱劭

06 蔡幸如

07 朱玉瑄

08 紀惟中

09 藍少峰

10 王亮澄

11 張宴晟

12 簡仲偉

13 林榮良

14 黃纓霽

15 翁上嵐

16 謝保生

17 共 同

18 訴訟代理人 湛址傑律師

19 王心婕律師

20 被 告 塞席爾商思帝科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塞席爾商思帝科科技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兼 共 同

25 法定代理人 黃偉軒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原告之訴駁回。

2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0 理 由

31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

01 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
02 有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03 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04 及但書亦定有明文。

05 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黃偉軒對被告思帝科公司及被告思帝
06 科台灣分公司於美金1,039,456.9元之範圍內有股份或股利
07 所得之債權存在，然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
08 17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215萬0,402
09 元（計算式：美金1,039,456.9元 $\times$ 30.93=3,215萬0,402
1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5,008元，
11 並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本件裁判費，此裁定已於1
12 12年6月26日送達原告（見本院卷第85頁）。惟原告逾期迄
13 今仍未補繳，有本院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參（見本
14 院卷第99頁、第101頁），是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依首
15 揭規定，應予裁定駁回。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第85
1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林俐如